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2005号

开平市纬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占培青与被告开平市纬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纬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480000元、利息11395.08元以及后续利息(以48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占培青;二、驳回原告占培青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8769.1元(此款原告占培青已交纳),由原告占培青负担116.1元被告开平市纬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8653元。原告占培青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865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纬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8653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